附件5

2025年“奔跑吧·少年”高台县中小学

羽毛球选拔赛竞赛规程

一、举办单位

主办单位：高台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高台县教育局

承办单位：高台县体育运动中心

协办单位：待定

二、竞赛日期和地点

2025年（待定），在高台县体育馆、全民健身中心举行。

三、参赛单位

各中小学

四、竞赛项目

1.项目：男子团体、单打、双打；女子团体、单打、双打；混双。

2.组别：青年组(2007年1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

少年甲组（2010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少年乙组（2013年1月1日以后）

五、参赛资格及办法

1.运动员资格：参赛运动员必须是本校在读学生，以学生学籍卡为准。

2.参赛运动员须经县级以上医院检查并出具体检证明（加盖县级以上医院部门公章），证明身体健康，适合参加比赛运动，参赛队全体人员须购买有效的意外伤害保险。在选拔赛期间参赛人员如遇意外伤害事故，由各参赛单位自行负责。

3.报名人数。各单位报领队1人，男、女队教练员各报1人，各组别男、女运动员各6人。

4.除团体外每个运动员限报两项。

5.各参赛单位仅限男、女组别各一支代表队参赛。除青年组外其他组别如报名不足3个（含3个）队，将取消本项目比赛。

六、竞赛办法

1.比赛采用中国羽毛球协会审定的最新羽毛球竞赛规则

2.团体赛和单项比赛根据报名情况采用分组循环赛或单淘汰赛加附加赛的比赛形式。

3.团体比赛采用三场两胜制，比赛顺序为单打、双打、单打，运动员出场顺序由各队在交换出场名单时自行排列，在一次团体赛中运动员不可以兼项，先胜两场者为获胜队，不再进行第三场比赛。

4.每场比赛采取三局两胜21分制，先胜两局者为获胜者，不再进行第三局比赛。

5.团体赛各参赛队应在规定参赛时间30分钟前提交运动员出场名单，名单一经提交不得更改。参赛运动员应该按照赛会规定的比赛时间提前10分钟到检录处检录，比赛开始后5分钟运动员不能到场参赛，判该队员为弃权（比赛开始：上一场比赛结束即为下一场比赛开始）。

6.比赛用球：大会统一提供。

7.服装：自备运动服。

8.各代表队如对其他代表队的运动员资格有异议要求申诉的，必须在比赛开赛2小时前写出书面申诉材料，并附有关证明材料，由代表队领队签字后，交由组委会裁决。比赛开始后，不再受理运动员资格申诉问题。

七、录取名次和奖励

比赛设团体总分奖、优秀组织奖和体育道德风尚奖。各组别团体项目比赛根据参赛队的三分之一录取奖励，单打项目录取前六名，奖励前三名。

计分办法：奖励前三名的项目按4、2、1分计入总分，录取奖励前六名的项目按7、5、4、3、2、1分计入总分。

八、报名与报到

1.各参赛单位将报名表认真录入各项内容，于4月16日前将电子版和纸质版（须加盖公章）报体育运动中心104办公室，逾期不报者不予参赛。

联 系 人：刘晓燕

联系电话：0936-6686288 15025876778（钉钉同号）

2.领队、教练联席会议另行通知。

九、凡在比赛中弄虚作假者，取消所有比赛成绩。

十、其他

各代表队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十一、本规程解释修改权属高台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高台县教育局，未尽事宜另行通知。